# 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活動簡章

1. 活動名稱: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

# 2. 活動時程:

(1)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截止

(2) 得獎名單公布:得獎名單預計於108年1月公布

3. 主辦單位:南投縣政府

4. 承辦單位: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

#### 5. 活動簡介:

南投在大部分人的心裡,是塊純樸自然的寶地,除了 是台灣唯一未靠海的縣市以外,你可想過南投的其他姿態? 或者根本還沒機會探索?孩子在山坡上追逐綿羊、萬人精 力充沛泳渡日月潭、在原住民的盛宴中一齊狂歡,南投的 活力其實無所不在,由遠而近、從高至低,取決於你的鏡 頭,想要分享自己心中活力的南投嗎?南投的青春還未完 結,我們等著你用影片訴說。

#### 6. 影片主題:

此次影片以<u>活力南投</u>為主軸,以南投充满活力的各項活動及特色景點為發想,將每個人心中的活力喚醒並用故事 呈現,將南投擁有的活力特色融入於影片中。

#### 7. 交件規格:

徵件作品限 3-5 分鐘內創作影片,以微電影故事類型為主。影片格式請用 WMV、AVI 的格式,解析度需為1920x1080(1080p),最小不能小於 1280x720(720p)。

資料袋中需含影片光碟一份(光碟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)、報名表(如有音樂版權授權書請一併附上)、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(由代表人填寫方可)。

請至專屬活動網頁下載官方 logo 檔,置於影片最後影格中。

#### 8. 参審方式:

(1)在 107年 11月 30日前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,並將作

品連結填入報名表中。

- (2)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(電子檔)寄至活動信箱 (nantoumicrofilm3@gmail.com)。
- (3)在107年11月30日前,將影片光碟一份、紙本報名表 (如有音樂版權授權書請一併附上)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郵 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「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 賽」收。

#### 9. 評分標準:

主題切合度 40% 故事劇情 30% 製作與表現技巧 30%

\*比賽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分二階段進行評選

#### 10. 獎項規劃:

第一名:新臺幣5萬元,獎狀1張 第二名:新臺幣3萬元,獎狀1張 第三名:新臺幣2萬元,獎狀1張

佳作五名:新台幣 5,000 元, 南投縣特色產品及獎狀 1 張

### 11. 注意事項:

(1) 影片中音樂請使用以下 youtube 提供的免費音樂平台 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audiolibrary/music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audiolibrary/music</a>

若不使用此平台提供之免費音樂,請提供影片所使用 音樂之音樂版權授權書。

- (2) 影片中請勿特寫商家店名或品牌名稱。
- (3) 影片須呈現南投縣景色或可辨識之南投地標。
- (4)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 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 得獎資格、移除其上傳作品,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、 獎狀,參賽者、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。
- (5) 參賽影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,不得使用有 侵權之嫌的圖像、文稿或音樂,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 作品,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,禁止 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 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。若有違反,除 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,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

資格,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或獎品。

- (6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,得 獎者需負擔 10%之稅金,非本國人則扣取 20%,稅額 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,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(含) 者,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- (7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,並授權南投縣政府 於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,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 無償利用、公開始用及發表,並享有重製權,無須再 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。
- (8)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、得獎時間、得獎公布、 獎項內容與數量有修改權利,且修改後不另行通知, 且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 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。
- (9)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 與注意事項之規範,如有違反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 加或得獎資格,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、追回獎項、 獎金和獎品的權利。
- (10)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,若經檢舉查證屬實,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 獎品及獎狀。
- (11) 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,主辦單位得以「從缺」處理, 不得異議。
- (12) 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,作品請自行留存檔 案。

#### 12. 聯絡方式:

聯絡人:卓小姐

聯絡電話:0935-250122

聯絡信箱:nantoumicrofilm3@gmail.com

FACEBOOK 搜尋: 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

# 【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報名表】

參賽片 名						影片長度	
作品連結							
影樂與說音權 影作100音源目或授位 創念字							
代表人 暨聯絡 人	姓 名 出生日期	民國	年	  月	日	性別 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•			職業	
	通訊地址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
團 可增格成 行表數	編號	姓名				聯絡手機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
指導老師姓名

服務學校

(如參賽者為學生請填寫,無則免填)

團體人數總計

人

# 【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】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,告知台端事項 如下,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:

-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,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 甄選表揚等作業,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 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,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 列,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,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, 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。
- 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 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,必 要時亦可請求刪除,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,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,惟台端若拒絕提供 上述資料,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# 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與南投縣政府舉辦之「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」活動, 同意授權南投縣政府得將上述得獎作品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 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,且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使用。上 述作品經南投縣政府彙整編輯後,可以各種形式出版著作物(平面、影音、 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)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否則本人願負一切 民刑事責任。

1.	L	ムム
٦H	Η.	47

南投鼎

13	政府	
	授權人:	簽章
	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	簽章 名或蓋章)
	身分證字號: 連絡電話: 地址:	

\*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